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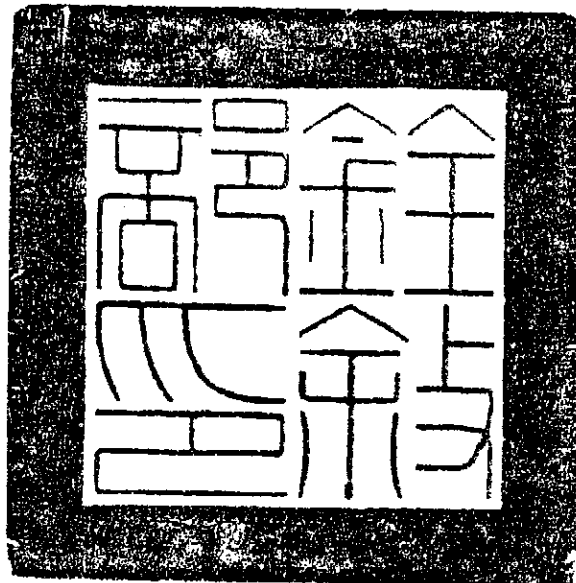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0330932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令規定，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試行要點（以下簡稱試行要點）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，參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臺人(三)字第 0990216709C 號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於幼稚教育法施行後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，其納編前，於 62 年 12 月至 74 年 7 月間，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。
- 二、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，其於 74 年 8 月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，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

資。至於如於 74 年 7 月以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，惟在 74 年 8 月之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，自其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，至 78 年納編前之年資，亦得依前項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前述合格教師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檢附之經歷證明，仍照本部 98 年 5 月 14 日令規定，參照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(三)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